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葉劉懿宣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3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30004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46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8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3年7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公保法第38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，係將原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。關於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，於公保法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發生，且其時效已於本年5月31日(含該日)以前完成者，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(除依第48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)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已消滅之請求權，無法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。

(二)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，於公保法本年6月1




人事室 103/07/15 15:46



1030005017

有附件



日修正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本年5月31日(含該日)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本年6月1日(含該日)起，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，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
(三)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，於公保法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，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；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2014-07-15  
交 15:45 文 章

裝

訂

線